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4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创益通”,股票代码为“30099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5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报价、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上市。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389417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9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59955231%,申购倍数为6,251.7492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12日(T+2)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893,81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2,273,171.6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68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44,078.3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587,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1,332,7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股份数量为1,161.79%,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689股,包销金额为244,078.3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8%。

2021年5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发行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81、0755-23189773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2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诺泰生物”,扩位简称为“诺泰生物”,股票代码为“688076”。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上市。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57元/股,发行数量为53,295,95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94,392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898,636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4.8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5,75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807,31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6%;网上发行数量为13,59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4%。

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50.3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54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267,31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13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9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12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发行、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1年4月30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14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税)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2,569,043	39,999,999.51	—	24
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29,595	82,081,794.15	414,908.97	12
合计	7,898,638	122,081,793.66	414,908.97	—

2.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3,605,08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3,292,113.50万股,配号总数为126,584,22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658422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55.2273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0%(420.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1,08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6,20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61220718%,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06,272.674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4日(T+4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四、网上摇号中签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4日(T+4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5月14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的次次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3,606,30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2,291,766,000股,配号总数为184,583,53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458353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837.1100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658.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9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9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294848%,申购倍数为5,780.5189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5月14日(T+4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5月14日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德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10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47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报价、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5.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上市。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10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发行人于2021年5月1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奇德新材”A股599.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5月17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按照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如未足额缴款,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021年5月14日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福泵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31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7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上市。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3.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6.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7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泰福泵业于2021年5月13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泰福泵业股票446.9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5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3,610,6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7,872,692,500股,配号总数为135,745,38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574538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91.1805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54.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9.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00.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228093%,申购倍数为6,164.9205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5月14日